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建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7
電子信箱：conb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21726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景輝紙器實業社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本局112年11月13日南市經商字第112148510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同條第1項第4款：『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』」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商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查稅籍登記已非營業中，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12年10月31日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2年11月13日南市經商字第1121485107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景輝紙器實業社。

(二)負責人：張景榮。

(三)商業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大安街461巷37弄12號
1樓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17981344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
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陳轉訴願管轄機
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張景榮 君即景輝紙器實業社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
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商業會、本局商業科

